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申請應具備書表及證件：

（一）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二）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三）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五） 建築線成果圖證明文件。

（六）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七）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八）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備查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不需檢附)。

（九） 檢附現況等高線及坡度計算並經由專業技師簽證之圖說（非山坡地者免）。

（十） 有違規構造物（建築物）應提出專業技師公會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十一） 檢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三)。